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6.009

数字人民币的反洗钱机理及政策建议

林木西,蔡凌楠

(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数字人民币是反洗钱的新方法、新工具,其遵循传统“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元模式进行发行和运营,采用中心化的管理模式、可追溯的交易机制和“可控式匿名”钱包,能将部分流通中的现金纳入反洗钱监测范围,在打破义务机构之间数据壁垒的同时,增强对低价值数据的筛选能力,进而增加犯罪分子的机会成本,有效解决当前反洗钱领域存在的难题。

关键词:数字人民币;技术特点;反洗钱

中图分类号:F8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6-0058-07

对法定货币进行数字化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选择^①。近年来,数字货币逐渐成为全球央行的研究热点,全球范围内已有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正在开展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其中,过半数的国家和地区仍处在概念论证阶段,仅有少数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正在试行。在已开展试点的国家和地区中,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的研发进展位于世界前列^②。央行数字货币在受到各国央行和学术界追捧的同时,其安全性也饱受质疑,倘若设计或管理不当,则有可能与比特币等私人数字货币一样,沦为洗钱犯罪等金融犯罪的新工具。因此,各国央行对央行数字货币均提出了审计监管要求^③,在顶层设计层面充分考虑洗钱风险和反洗钱功能,为数字货币发挥其技术优势,

成为反洗钱的新工具奠定基础。

目前,各国央行尚未针对数字货币反洗钱功能的有效性开展试验,我国数字人民币的“实践推进”虽先于“宏观研究”^④,但也未推进至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功能的试验阶段。国内外对数字人民币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数字人民币的发展动因^⑤、风险防范^⑥、应用场景以及对宏观经济^⑦、货币政策^⑧、人民币国际化^⑨、金融业^⑩的影响等方面,且均认为作为现金替代物的数字人民币需要遵循所有现行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同时也肯定了数字人民币对我国反洗钱工作的积极作用。例如:一些学者认为数字人民币不仅可以记录每笔交易,还可以追踪资金流向^⑪,使得交易更为透明^⑫,

收稿日期:2022-09-15

作者简介:林木西(1954—),男,辽宁沈阳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研究。

①穆长春:《顺应技术演进和经济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以我为主的法定数字货币》,《旗帜》2020年第11期。

②Boar C, Wehrli A. “Ready, Steady, Go? —Results of the Third BIS Survey On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IS Paper*, 2021(114): 1-23.

③欧阳秋:《国际央行数字货币差异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北方金融》2020年第12期。

④王鹏,边文龙,纪洋:《“央行数字货币”的概念框架与国际进展》,《产业经济评论》2020年第5期。

⑤彭绪庶:《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动因与原则遵循》,《经济学家》2021年第10期。

⑥胡坤:《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的实践难点——基于数字人民币“红包”实验的思考》,《经济学家》2021年第6期。

⑦米晋宏,王乙成:《数字货币及其经济影响研究新进展》,《经济学动态》2022年第5期。

⑧黄国平,丁一,李婉溶:《数字人民币的发展态势、影响冲击及政策建议》,《财经问题研究》2021年第6期。

⑨沈伟,靳思远:《信用货币制度、数字人民币和人民币国际化——从“数字钱包”到“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上海经济研究》2022年第6期。

⑩程雪军:《央行数字货币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与回应》,《当代经济管理》2022年第4期。

⑪盛松成,蒋一乐:《货币当局为何要发行央行数字货币》,《清华金融评论》2016年第12期。

⑫姚前:《法定数字货币的经济效应分析:理论与实证》,《国际金融研究》2019年第1期。

有利于及时发现洗钱犯罪行为,增强央行对洗钱犯罪的干预力度,更有助于提高我国反洗钱监管体系的运作效率和智能化水平。但是,现有研究对数字人民币各项技术特点对反洗钱的作用以及数字人民币的反洗钱机理并未展开进一步讨论。基于此,本文在总结当前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的部分难题和数字人民币技术特点^①的基础上,探讨数字人民币各项技术特点在反洗钱方面的作用,对其反洗钱机理进行分析,提出了有利于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功能实现的政策建议,旨在为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使用和完善我国反洗钱监管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并为各国法定数字货币的研发提供参考。

一 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的难题

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和虚拟资产的迅猛发展,使得资金流通更为高频、便捷和隐蔽,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洗钱犯罪提供了便利,导致反洗钱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不断受到挑战,也暴露出当前反洗钱工作面临的部分难题。

(一) 现金洗钱难以追踪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在电子银行领域的应用,以及银行体系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完善、全球反洗钱合作的推进,依托全球电子银行体系的洗钱犯罪越来越容易被识别和追踪,但在现金流通领域,依旧缺少有效的反洗钱手段和工具。由于现金具有“完全匿名性”和“不可追踪性”的特点,洗钱犯罪一旦进入现金流通环节,资金链便难以追查。因此,大部分洗钱犯罪都会利用现金作案。

虽然我国已在试点大额现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现金存取的监测和管理,但游离在银行体系外的现金依旧难以追踪,且 10 万元以下^②的现金存取也不在管理范围内。洗钱犯罪通常是团伙作案,拥有大量人头账户和虚拟账户,擅长分散化洗钱,大额现金管理的额度限制和报告制度虽然会增加分散化洗钱的难度和成本,但不会直接影响分散化洗钱的方式,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不完善和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非法资金依旧能通过分散化渠道进入现金流通领域,并

通过合法的商业活动洗白后再通过分散化渠道回到银行体系,完成洗钱。

(二) 义务机构之间存在数据壁垒

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是反洗钱工作的主体,承担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和上报义务。出于隐私保护要求,义务机构的交易系统互相独立且数据均不透明,形成数据壁垒,义务机构只能根据自主掌握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充分了解你的客户)信息和交易记录判断客户的交易是否可疑。然而,客户的交易行为通常贯穿多个义务机构,其交易记录零散地分布在各义务机构的交易系统中,仅客户本人能获取完整交易链条。因此,义务机构上报的报告对客户账户的资金流转缺少全局性认识。

数据壁垒使洗钱犯罪更易于隐藏,也加大了央行和侦查机关的侦查难度。当央行需进一步摸清可疑交易主体的交易情况时,可疑交易报告的局限性迫使央行必须通过反洗钱行政调查或其他手段寻求众多义务机构的配合,尤其是获取可疑交易主体跨机构、跨区域的交易情况时,还需要央行各分支机构的协助调查。央行向侦查机关移交线索后,侦查机关也需要央行各分支机构和众多义务机构的配合。无论是办理各项手续还是准备反洗钱材料,都耗时巨大,直接影响非法资金的追查效率,有时甚至无法追踪,造成无可挽回的经济损失。

(三) 义务机构报告有效性不足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以“风险为本”为原则,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③。在该工作机制下,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成为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的基础数据。在实务中,受制于反洗钱专业人员不足、信息收集渠道有限、机会成本过高等原因,义务机构通常只按照合规要求向客户收集信息,主动获取客户更多信息、核实客户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的动力不足,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在非面对面的情况下,义务机构更难以核实客户上传的各项信息是否真实准确^④,其主动作为的积极性更低。义务机构主动性不足,导

①国际,文文涛:《央行数字货币推进消费升级的作用机制及路径》,《消费经济》2020年第5期。

②“个人存取款5万元登记”已暂缓实施。

③杨雪星:《我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体系演进历程探析——基于 FATF 互评估视角》,《福建金融》2021年第6期。

④巴曙松,陈旭,朱元倩:《监管科技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及展望》,《江淮论坛》2020年第4期。

致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多为“防御性”报告,仅满足央行的合规性要求,有效性难以保证。2020年,央行共接收可疑交易报告258.67万份,而同年央行各地分支机构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只有12926份,重点可疑交易线索与可疑交易报告的比率不足千分之五,经过央行筛选并用于反洗钱调查的线索数量更少^①。此外,随着金融产品和交易模式日趋复杂,犯罪分子拥有更多手段在合规的情况下完成洗钱犯罪,而这部分交易往往被义务机构忽略。

在现有反洗钱监管体系下,央行获取的反洗钱数据主要来自被动接收的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少部分来自基于可疑交易报告开展的反洗钱行政调查,有效性不足的报告带来的海量低价值数据不仅会浪费央行的大数据分析资源,还会引起可疑交易线索时效性问题,最终影响非法资金的追查效率。

二 数字人民币的反洗钱技术特点

数字人民币是反洗钱的“救星”,其设计不仅应用了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等技术,同时还考虑到现行“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元模式的运作实际,将数字货币背后的新兴技术与现有央行主导的金融基础设施有机结合,既满足了用户日常现金使用的匿名、便利等需求,也保证了央行的中心化管理和交易的可追溯,进而增强了央行和义务机构的反洗钱能力。

(一)传统“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元模式

为避免“金融脱媒”等负面影响,保证现有货币发行流通体系的稳定,适当分散数字人民币的发行风险,央行不直接面向公众发行数字人民币,而是遵循传统二元模式进行发行和运营^②。由央行负责数字人民币的发行、验证与监测,提供支持高并发、低延迟的交易服务,并存储和处理交易数据。商业银行则负责构建数字人民币的应用生态体系,面向公众提供数字人民币流通服务^③。

在发行层面,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旨在提供一

种满足现金交易特点的交易手段,以期减少公众对现金的使用,不存在新增货币,其发行实质是现金“兑换”数字人民币^④。这种发行模式创造了数字人民币的初始权属信息,为数字人民币流通信息的追踪提供了“线头”,即将部分流通中难以追踪的现金变得可追踪,能有效缓解现金洗钱难以追踪的问题。在运营层面,遵循传统二元模式可以让商业银行分担大基数、高频次的数字人民币兑换对央行造成的服务压力,使央行能专注于交易体系建设和大数据分析,保障数字人民币交易信息的可靠性,并配合现有反洗钱监管体系,提高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的准确性,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义务机构报告有效性的不足。

(二)中心化的管理模式

与去中心化的私人数字货币不同,数字人民币延续传统货币中心化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一币、两库、三中心”的数字人民币系统,央行拥有发行和管理数字人民币的最高权限。“一币”即数字人民币,是指一串由央行签名的代表具体金额的加密字符串^⑤。“两库”与传统“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元模式相匹配,分为数字人民币发行库和商业银行库,是数字人民币在商业银行分布式运营下实现中心化管理的基础。“三中心”是数字人民币系统的核心,分别是认证中心、登记中心和大数据分析中心。其中,认证中心负责商业银行和数字人民币钱包(以下简称“钱包”)基本信息的采集、认证和统一管理;登记中心是“铸币中心”^⑥,主要负责数字人民币的权属登记并记录交易流水;大数据分析中心是数字人民币的风险控制中心,包含KYC、AML(anti-money laundering,反洗钱)、支付行为分析等功能模块。

“一币、两库、三中心”的设计保证了央行在数字人民币管理中的中心地位,尤其是在流通环节,所有跨机构交易均通过数字人民币系统进行价值转移,央行能掌握数字人民币在各义务机构和钱包之间流通的全局性信息^⑦,即对央行而言,数字人

①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中国反洗钱报告》。

②姚前:《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原型系统实验研究》,《软件学报》2018年第9期。

③范一飞:《中国法定数字货币的理论依据和架构选择》,《中国金融》2016年第17期。

④姚前:《区块链与央行数字货币》,《清华金融评论》2020年第3期。

⑤陈燕红,于建忠,李真:《中国央行数字货币:系统架构、影响机制与治理路径》,《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⑥王立鹏:《央行数字货币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作用和推广建议》,《甘肃金融》2021年第1期。

⑦覃盈盈:《我国反洗钱领域监管科技应用研究》,《金融经济》2021年第2期。

人民币的流通信息不存在数据壁垒。因此,央行能根据数字人民币流通的全局性信息,串联义务机构上报的各项报告,不仅能适当消除义务机构之间的数据壁垒,也能弥补义务机构报告有效性的不足。

(三)可追溯的交易机制

数字人民币本质是载有权属信息的加密字符串,包含金额、所有者钱包地址等信息,其流通采用 UTXO(unspent transaction output,未消费的交易输出)交易机制,在认证中心和登记中心的参与下,交易发起方钱包中的“旧币”会被注销,交易接收方钱包中则会对应生成“新币”,数字人民币记载的钱包地址、新币和旧币金额等信息也随之变更,这为交易的可追溯奠定了基础。

通过 UTXO 交易机制,数字人民币实现了点对点交易,其交易记录形成的流通链条,保证了交易的透明性。央行等监管部门可依法对特定数字人民币交易记录进行追溯,不仅解决了当前现金难以追踪的难题,让数字人民币流通信息不存在数据壁垒,也能适当缓解非法资金被正常交易掩盖的问题。当大数据分析中心识别出洗钱行为和钱包地址时,不仅可以通过交易链条追踪数字人民币的来源和去向,还可以追查与涉案钱包地址有关的所有交易记录,更容易实现资金追索,进而提高反洗钱效率。

(四)基于“松耦合”的“可控式匿名”设计

“可控式匿名”是在风险可控基础上的有限

匿名,既满足合理的匿名支付和隐私保护需求,也保持对犯罪行为的打击能力。与借记卡、信用卡、微信等账户“紧耦合”模式不同,数字人民币钱包采用分级设计,根据 KYC 水平给予不同额度限制,仅用手机号码注册的钱包 KYC 水平最低,无需实名认证。若用户想提升额度则需通过身份证核验、银行账户绑定、柜台面签等方式提高 KYC 水平,让钱包从“松耦合”逐渐转向“紧耦合”。

数字人民币系统在微观上不可侵犯用户的隐私,任何 KYC 水平的钱包,数字人民币系统均不能直接查阅用户钱包的各项信息,但在宏观上,数字人民币系统可以做大数据分析^①。“可控式匿名”保证数字人民币系统最少可以追踪至用户钱包对应的手机号码,大数据分析中心识别出洗钱交易行为和钱包地址后,央行可依法从电信运营商和义务机构调取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深入研判,保证了数字人民币的可追踪性,对解决现金洗钱难以追踪难题有重大意义。

三 数字人民币的反洗钱机理

如图 1 所示,基于上述技术特点,数字人民币将部分流通中的现金纳入反洗钱监测范围,从而破解了当前现金洗钱难以追踪的难题,一定程度缓解了义务机构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义务机构主动性不足问题,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弥补当前反洗钱监管体系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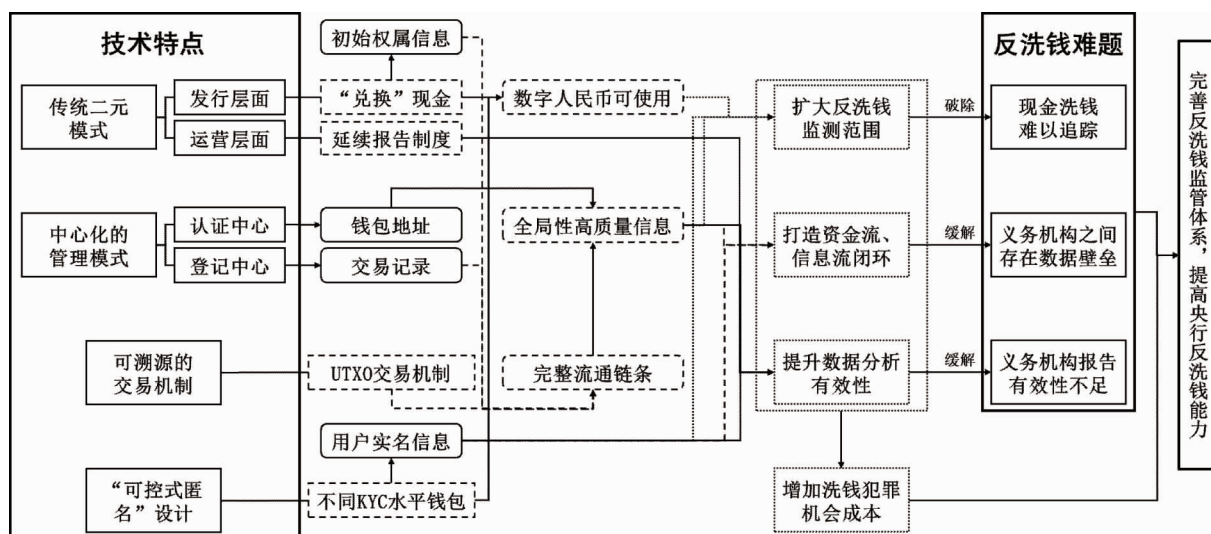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人民币反洗钱机理

^①姚前:《中国法定数字货币原型构想》,《中国金融》2016年第17期。

(一) 扩大反洗钱监测范围,提高货币流通透明度

传统货币流通体系下,货币进入现金流通领域后,央行和商业银行均不能掌握其具体流向,而数字人民币对现金的替代,将部分流通中的现金纳入了反洗钱监测范围,实现了可大数据分析、可追踪。传统“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元模式下的“兑换”发行和“可控匿名”钱包的普及为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使用创造了基础条件,截至2022年8月31日,23个试点地区共有超过560万个商户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笔数约3.6亿笔,累计金额超过1000亿人民币^①,随着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的丰富,被数字人民币替代的现金将会持续增加。数字人民币在通过商业银行“兑换”发行的同时会赋予初始权属信息并留下兑换记录,基于UTXO的价值转移和权属登记机制保证每笔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明确。数字人民币数据结构中包含的编号、金额、钱包地址等内容决定了数字人民币的唯一性,在中心化的管理模式下,央行又掌握所有钱包地址和交易记录。因此,央行能清晰地掌握商业银行体系内外的数字人民币的数量、所在钱包地址、交易路径等信息。从整个货币流通体系来看,数字人民币的流通记录能与银行体系货币流通记录有效衔接,从而提高我国货币流通的透明度,在压缩犯罪分子利用现金洗钱的“操作空间”的同时,破除了现金洗钱难以追踪的难题。

(二) 打造资金流、信息流闭环,消除数据壁垒

数字人民币是加密字符串,不存在实体,从发行、流通到回笼,数字人民币的信息流和资金流完全一致,不存在对账问题。因此,掌握交易记录即可追踪数字人民币流向。在中心化的管理模式下,认证中心和登记中心让数字人民币系统掌握所有钱包地址信息和所有交易记录,可追溯的交易机制又确保交易记录能形成完整交易链条。所以,数字人民币系统掌握数字人民币全生命周期的流通信息,形成资金流和信息流闭环,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让数字人民币流通信息的收集不存在数据壁垒。当犯罪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洗钱且被大数据分析中心识别出时,数字人民币系

统可对特定钱包的交易记录进行追溯,并作为证据转交给侦查机关,由于数字人民币系统能提供钱包的全部交易记录,侦查机关仅需依法从义务机构、电信运营商调取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即可开展下一步调查,提高了侦查机关的办案效率。此外,数字人民币的交易记录可用于串联义务机构上报的各项报告,能适当缓解义务机构之间的数据壁垒对反洗钱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增强低价值数据筛选能力,提升数据分析有效性

反洗钱是义务机构的成本业务,央行的督导、检查、惩罚仅能督促义务机构实施合规监管,但对义务机构主动性的提升以及各项报告质量的提高作用有限。数字人民币虽不能直接提高义务机构上报报告的质量,但可以改善报告的使用环节,缓解报告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在传统“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元模式下,义务机构在数字人民币领域也承担着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上报义务,存在洗钱风险的大额、高频数字人民币兑换记录可成为义务机构上报的内容。结合数字人民币系统掌握的全局性交易记录,大数据分析中心可判定特定钱包被用于洗钱犯罪的可能性大小,并被央行用作筛选依据,在从电信运营商和义务机构获取钱包用户的实名信息后,对以往义务机构上报的低价值报告进行挑选,从而节约央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分析资源,提高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的有效性。此外,当央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识别出可疑银行账户时,也可反向操作,结合可疑银行账户户主的钱包交易记录进行二次分析,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的有效性。

(四) 增加洗钱犯罪机会成本,减少参与者数量

洗钱犯罪的方式复杂多样且不断创新,使得洗钱犯罪的调查、分析耗费较多人力、物力,对于洗钱犯罪的认定也存在争议,尤其是利用数字货币等虚拟资产洗钱的认定最为困难。因此,洗钱犯罪被发现的风险较小,参与者的机会成本较低。大部分洗钱犯罪参与者仅是提供个人账户作为洗钱通道或成为背包客辅助洗钱,从中获取一定报酬,尤其是在现金洗钱领域,参与者众多,且大多使用现金结算报酬,即使犯罪团伙落网也难以追

^①数据来源:2022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扎实开展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

查至每个参与者。

虽然,数字人民币替代现金的过程尚需时日,但随着现金逐渐被替代,可用于洗钱犯罪的现金将对应减少,这将迫使犯罪分子采用其他风险更高的洗钱方式进行洗钱。同时,“可控式匿名”能有效防范数字人民币被用于洗钱犯罪,即使犯罪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洗钱,由于交易留痕且可追踪,洗钱犯罪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也比其他洗钱方式高。此外,犯罪分子落网后,“可控式匿名”和可追溯的交易机制能让侦查机关在央行、义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的帮助下,根据钱包地址和交易记录追踪至每个辅助洗钱的参与者。数字人民币使用规模的增加,会增加洗钱犯罪的机会成本,对意图参与洗钱犯罪的人员形成强有力威慑,降低参与者的数量,抑制洗钱犯罪。

四 总结及政策建议

洗钱犯罪是最主要的金融犯罪,遏制洗钱犯罪对降低其他形式犯罪有重大作用。但长期以来,我国反洗钱工作困难重重,急需新方法、新工具进行解决。近年来,各国央行积极借鉴私人数字货币的技术手段开发法定数字货币,旨在通过法定数字货币逐步取代现金或电子货币,强化对货币流通的管理,进而提高反洗钱能力。我国央行在法定数字货币研发领域居于世界前列,数字人民币已在技术上形成了鲜明的特点并在多地开展试点。

数字人民币的技术创新保证了其使用的便利性、安全性,并能继续发挥义务机构在反洗钱领域的作用,有效弥补了当前反洗钱监管体系的不足:一是数字人民币通过“兑换”发行、UTXO 交易机制、“可控式匿名”钱包将部分流通中的现金纳入反洗钱监测范围,提高整个货币流通体系的透明度;二是数字人民币坚持中心化的管理模式,实现了资金流和信息流闭环,缓解了义务机构之间存在数据壁垒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可追踪性;三是义务机构可将数字人民币兑换数据纳入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大数据分析中心主动利用兑换记录和交易记录开展行为分析,增强央行对低价值数据的筛选能力,节约央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分析资源,提高数据分析的有效性;

四是数字人民币压缩了现金洗钱犯罪的操作空间,让洗钱犯罪参与者更容易暴露,增加了洗钱犯罪的机会成本,有助于减少洗钱犯罪参与者数量,有效遏制洗钱犯罪行为。

数字人民币能直接解决现金洗钱难以追踪的问题,但对义务机构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义务机构报告有效性不足问题仅能起到改善作用,无法从源头进行治理。而且,数字人民币的反洗钱功能尚未完全实现,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测试。因此,为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在反洗钱领域的作用,对当前反洗钱监管体系进行完善,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明确数字人民币法律地位,健全数字人民币制度体系。2020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明确指出“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初步确立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地位。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人民币相关基础法律、货币管理制度与规章制度还尚未修订,还需进一步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地位。根据数字人民币技术特点,结合反洗钱工作实际,针对数字人民币的特殊性以及隐私保护等问题,央行应加快数字人民币制度体系建设,出台数字人民币管理办法等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为数字人民币的全生命周期运作提供法律基础,并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为数字人民币系统使用交易数据开展反洗钱大数据分析提供法律依据。此外,央行还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信息隔离和使用机制,专人专岗管理交易数据,除反洗钱大数据分析需要外,禁止随意查阅或出借数据,充分保护用户的隐私安全^①。

第二,建立义务机构客户数字身份系统,便利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由于义务机构之间数据壁垒的存在,客户必须在每个义务机构填报个人信息并建立账户资料档案,容易引起客户信息采集不全、时效性差等问题,再加上义务机构主动性不足,使得义务机构报告中客户信息的有效性存疑,影响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的有效性。此外,数字人民币系统仅掌握钱包地址信息,并不掌握钱包用户的其他信息,当发现可疑交易时,仍需要电信运营商和义务机构的配合才能获取用户实名信息,

^①袁曾:《数字人民币创新的合规监管研究》,《江淮论坛》2021年第6期。

不利于非法资金的追查。而区块链具备不易篡改、实时共享等特点,能有效解决义务机构客户信息多次采集、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央行可借鉴数字人民币运用区块链的成功经验,牵头与义务机构共建客户数字身份系统,以义务机构为节点,各义务机构将审核确认后的客户信息上传至区块链,实现与央行、其他义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降低义务机构的风控成本,也能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有效。出于隐私保护要求,还需建立客户数字身份区块链管理制度,除客户身份识别需要外,央行及义务机构不得随意访问区块链,央行通过反洗钱大数据分析发现可疑交易银行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依法访问区块链获取客户信息进行下一步分析,减少反洗钱行政调查次数,提高反洗钱调查效率。

第三,探索建立反洗钱分析模型,开展反洗钱

大数据分析试验。借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实践经验,优先搭建符合数字人民币运作实际的规则模型,并不断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数字人民币领域的深度应用,对反洗钱分析模型进行迭代。虽然,规则模型的局限性较强,但适用于数字人民币制度体系尚不完善的建设初期,能保证反洗钱分析符合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由于用户对现金和银行账户的使用有不同特点,故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分析模型不宜照搬现有基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分析模型,需深入挖掘现金交易规律,总结现金洗钱犯罪的特点,不断提高反洗钱分析模型的精准度。适时开展反洗钱分析试验,委托特定机构或个人使用数字人民币模拟洗钱犯罪,验证反洗钱分析模型的有效性,并在模拟验证的基础上逐步运用至反洗钱实际工作中。

Anti-money Laundering Mechanism of e-CNY and Policy Suggestions

LIN Mu-xi & CAI Ling-nan

(School of Economics,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method and tool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e-CNY follows the traditional binary model of “central bank-commercial bank” for issuance and operation, adopts a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l, traceable transaction mechanism and “controlled anonymous” wallet, which can bring some of the cash in circulation into the scop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onitoring,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to screen low-value data while breaking down data barriers between obligated institutions, thus increasing the opportunity cost for criminals and effectively solving the current challenges i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field.

Key words: e-CNY;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ti-money laundering

(责任校对 朱春花)